招标公告（二次）

**同步回转压缩机排水采气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165772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需在第五采气厂优选21口积液井进行同步回转压缩机排水采气。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至少提供4套同步回转压缩机（自有设备）、配套产出液计量及发电设备，负责施工方案编写、设备搬迁和安装与调试、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和HSE管理等。

2.2、施工地点：第五采气厂气区范围内。

2.3、招标范围：至少提供4套同步回转压缩机，在第五采气厂气区范围内优选21口积液井（不同井型、不同产量）进行排水采气。

2.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0日

2.5、本次招标共中标单位数量：1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资金为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其他组织不受此限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类内容。

3.2.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类内容。

3.2.3 投标人须具备：（1）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2）近二年内有气井同步回转压缩机气举类似项目业绩。

 3.3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当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 07 月 28日至2016 年08月0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66号大厦（帝都大公馆）21层2103室，**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公司内部人员没有沟通协调好，重复购买同一个项目的，招标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08月18日 09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长庆宾馆（详见大厅指示牌）。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所有投标都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按项目递交，递交金额为贰万元整人民币，**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意以下事项：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基本账户转出）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GXTC-1657722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财务部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六、开标

开标时间：2016年08月18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长庆宾馆（详见大厅指示牌）

七、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此公告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苏里格大厦

联 系 人：王力

联系电话：0477-7228107

邮 编：710018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联络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66号成长大厦（帝都大公馆）21层

邮政编码：710065

项目负责人：王佩

联系电话：029-85204866 转850或851

购买招标文件汇款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购买招标文件汇款账号：7252 2101 8260 0132 017

 2016年07月26日